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15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
广东省深圳市[]
[]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:孙[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吴[],女,19[]年[]月[]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合肥市[],公民身份
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:杨[],男,19[]年[]月[]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[],公民身份号
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吴[]、
杨[]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名下
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3333号和盛公馆18幢3008室
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275228号/房
权证合产字第8110461839号】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吴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3333号和盛公馆18幢3008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275228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461839号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3333号和盛公馆18幢3008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275228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46183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审 判 员 尹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书 记 员 刘 志 成